

项目编号: XZQ-CG-GK-2023004

宣城市宣州区平安乡镇三期视频监控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宣城市宣州区平安乡镇三期视频监控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宣州区平安乡镇三期视频监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Q-CG-GK-2023004（任务书编号：FS34180220231254号）

项目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平安乡镇三期视频监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32060.00元

最高限价：1803206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全结构化枪机、全结构化枪球一体机、球形摄像机、全结构化双摄云台枪机、环保车辆人脸卡口等设备采购及安装，以及三年运维服务，三年通讯链路、设备托管、铁塔租赁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运维服务、通讯链路、设备托管、铁塔租赁服务期均为三年。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主要为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配件的安装,经广泛了解,大部分生产厂商属于大型企业。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12月28日8:00时至2024年1月18日9时(注:不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

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东路 180 号

联系方式：19855265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 8 幢 4 号

邮箱：2901704186@qq.com

联系方式：189563616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主任、王工

电话：19855265113、18956361641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2710705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p>

		<p>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p> <p>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p>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6000元，按6000元计）由成交单位支付，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账户：176770864798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

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8.3 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6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20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

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 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3、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5、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6、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8、★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9、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一）项目介绍：

2022年2月23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二〇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意见当中明确要求“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强化智能监控全覆盖”、“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等要求。目前，针对诸如社会风险源多、防控化解难度大等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宣城市各级政法综治部门注重“打防结合”，积极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组织开展“打黑恶、反盗抢、防诈骗、扫毒害、追逃犯”系列安民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狠抓公共安全管理，加大隐患路段、重点车辆、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力度。

目前宣州区于2012年、2017年分别建设了平安乡镇一期和二期，共约625个前端摄像机。由于宣州区下辖乡镇及街道较多，地域面积较大，前端摄像机数量严重不足，县市区、乡镇、行政村等重点路段、重点场所及治安事件高发区域未能实现全覆盖，存在大面积治安盲点，未能形成网格化监控布点，未能形成完善有效的三层防护圈；因建设年份久远，大部分设备过保，由于运维服务能力不足，设备常出现掉线情况；且目前系统视频图像分辨率质量和应用程度相对较低，本次建设在加大监控系统的覆盖面的同时，提高前端摄像机技术规格及智能视频管理方面的应用，当出现案情时，可为办案人员应用的公安内网及视频专网内的各视图数据综合研判侦查系统提供基础硬件支撑。

(二)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投标产品	简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前端设备					
1	▲全结构化枪机 (核心产品)	1. 内置不少于两个镜头，每个镜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1 个麦克风、4 颗补光灯。 2.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3. 具备同时识别并抓拍 人体、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并具备属性识别。 4. 具备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5. 设备具备 H. 265 编码。 6. 具备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及以上的人脸图片。 7. 具备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 8. 具备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9. 具备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等功能。 10. 具备透雾功能。	台	1083	

		11. 不低于 IP67。			
2	全结构化枪球一体机	<p>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内置 1 个镜头。</p> <p>2. 全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不少于 4 颗补光灯。</p> <p>3. 细节内置不少于 1 个镜头，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不少于 6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p> <p>4.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具备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80mm。</p> <p>5. 全景通道可输出不少于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leq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geq190°。</p> <p>6.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 12° 可调。</p> <p>7. 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p> <p>8. 具备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20° ~ 90°。</p> <p>9. 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多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p> <p>10.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p> <p>11. 全景路视频图像原始像素不小于 400 万像素，细节路视频图像原始像素不小于 400 万像素。</p> <p>12. 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镜头具备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p> <p>13. 设备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不小于 50m。</p> <p>14. 具备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等功能。</p> <p>15. 具备透雾功能。</p> <p>16.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p>	台	177	
3	球形摄像机	<p>1. 全景镜头 CMOS 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 英寸；细节镜头和球机镜头 CMOS 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2 英寸。</p> <p>2. 全景通道具备分辨率设置不小于 2560x1440，帧率设置不小于 25fps；细节通道和球机通道具备分辨率设置不小于 3840x2160，帧率设置不小于 25fps。</p> <p>3. 细节和球机光学变倍都不小于 4 倍，细节通道最大焦距不小于 30mm，球机通道最大焦距不小于 51mm；全景通道焦距不大于 6mm。</p> <p>4. 全景通道光圈不小于 F1.0，细节和球机通道光圈不小于 F1.6。</p> <p>5. 具备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p> <p>6. 设备内置\geq10 颗补光灯，其中全景\geq2 颗补光灯，细节\geq4 颗补光灯，球机\geq4 颗补光灯。</p> <p>7. 在联动模式下，细节通道和全景通道可进行全结构化抓拍和属性分析。在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球机进行人脸、人体的抓拍和属性分析。</p> <p>8. 具备多通道旋转功能，球机通道：水平 0 到 330°，垂直：-10° 到 90°；全景通道：垂直\pm5° 可调节；细节通道：水平\pm5° 可调节，垂直\pm5° 可调节。球机镜头、全景镜头和细节镜头可分开进行水平垂</p>	台	24	

		<p>直方向调节。</p> <p>9. 具备电瓶车车牌识别功能，设备可在智能展示界面显示电瓶车的车牌，触发电瓶车报警时，可实时显示电瓶车小图、电瓶车大图和电瓶车车牌小图。</p> <p>10. 具备车牌人脸关联功能，具备非机动车牌与非机动车上的人脸进行关联。</p> <p>11. 设备具备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球机进行人脸、人体抓拍，全景检测宽度不小于 15 米。</p> <p>12. 设备具备逆行、载人、未戴头盔等多种属性的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语音内容可以自定义。</p> <p>13. 具备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等功能。</p> <p>14. 具备透雾功能。</p> <p>15.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p>			
4	全结构化双摄云台枪机	<p>1. 设备内置不少于 2 个 CMOS 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p> <p>2. 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p> <p>3. 设备双通道均具有不少于 4 颗补光灯（2 种类型搭配），开启补光灯后，可采集不少于 2 路彩色视频图像。</p> <p>4. 内置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p> <p>5. 可输出不少于 2 个通道画面，通道的码流分辨率均不小于 2560*1440。</p> <p>6. 在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不小于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75ms。</p> <p>7. 内置不少于 2 个电动变焦镜头，焦距不小于 8~32mm，具备一键聚焦功能。</p> <p>8. 双镜头 PT 云台旋转角度均具备水平调节角度：0° ~180°，垂直调节角度：-5° ~30°。</p> <p>9.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p> <p>10. 具备同时对检测区域内的多个不同运动方向的行人进行检测、跟踪、筛选、抓拍和存储抓拍图片。</p> <p>11. 可持续对目标进行跟踪，并在轨迹中显示抓拍图片；可在客户端或浏览器上将人脸和人体图片关联显示；并具备实时分析并显示行人属性信息，可将属性信息叠加在抓拍的图片上。</p> <p>12. 具备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13. 具备透雾功能。</p> <p>14.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p>	台	100	
5	环保车辆人脸卡口	<p>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900 万像素、50mm 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p> <p>2. 具备在补光照度 80lx 的环境下，输出全彩图片，图片中车内人像清晰可见。</p> <p>3. 具备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具备 4096×2330。</p> <p>4.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p> <p>5. 具备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具备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拒</p>	台	80	

		<p>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p> <p>6. 具备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7. 具备侧脸过滤功能，过滤的人脸上下、左右角度阈值可设置。</p> <p>8. 具备多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等。</p> <p>9. 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 像素×2160 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0 像素。</p> <p>10. 具备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小于等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 LED 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p> <p>11. 具备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12. 具备透雾功能。</p> <p>13.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p>			
6	防潮水室外音柱	<p>1. 30W 低功耗室外智慧音柱，待机功耗低至 0.16W，高效节能。</p> <p>2. 智能静音功能，在待机时整机完全静音无底噪无电流声。</p> <p>3. 总谐波失真：THD≤10%。</p> <p>4. 灵敏度：92 db(±3db)。</p> <p>5. 设备接口：线路输入接口*1。</p> <p>6. 通用功能：拨码开关*1，音量调节*2（线路输入音量调节和开关量触发音量调节）。</p> <p>7. 功耗：待机功耗：0.16W；工作最大功耗：32W。</p> <p>8. 工作湿度：≤90%（无凝结）≥IP66。</p>	个	161	
7	环保多合一补光灯	<p>1.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p> <p>2.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p> <p>3. 采用 LED 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具备红外或微光和白光补光切换。</p> <p>4. 具备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或微光气体爆闪等多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p> <p>5. 眩光阈值增量 TI≤2%。</p> <p>6. 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p> <p>7. 1 路 RS485 接口、1 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1 路 LED 爆闪输入接口。</p> <p>8. 可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升级。</p> <p>9. 具备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p> <p>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台	80	机动车道人脸车卡
8	普通补光灯	<p>1. LED 常亮灯；</p> <p>2. LED 灯珠数量不少于 5 颗；</p> <p>3. 发光角度：40°；</p> <p>4.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p> <p>5.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p> <p>6.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6。</p> <p>7. 功率：15W。</p>	台	200	无路灯路口补光

9	噪音监测预警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声器指向性：0 或 90° 入射。 2. 频率范围：50Hz-16KHz。 3. 测量范围(默认灵敏)：30dB-110dB (A 计权)。 4. 本机噪声：25dBA。 5. 分辨率：0.1db。 6. 主动测量指标：统计噪声。 7. 其他功能：环境噪声显示、超分贝语音提示、远程广播喊话、AI 噪声识别、数据上传。 8. 含户外防水显示屏。 	个	10	
10	人员密集场所紧急报警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 具备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3. 具备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实现不小于 5 米对讲。 4. 具备视频采集功能，内置不低于 200W 高清彩色摄像头，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控。 5. 具备音频扩展，3.5mm 标准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和麦克风。 6. 具备防水、抗电磁干扰、防拆、防爆、防雷击，防撬锁等功能。 7. 具备红外补光，具备语音对讲、广播； 8. 具备双网口。 9. IP 等级不低于：IP65。 	个	18	
11	紧急报警管理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触摸屏紧急报警管理机；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用于管理前端一键求助报警产品。 2. 具备不低于 1080P 视频显示，具备 H.264/H.265 解码，具备最大 256G Micro SD 卡存储； 3. 具备不少于 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具备 HDMI 输出； 4. 具备不少于 1 路 3.5mm 音频输入、1 路 3.5mm 音频输出； 5. 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具备 DC12V、PoE(IEEE 802.3 at/af) 供电。 6. 管理前端紧急报警设备数量具备不少于 128 路。 	台	5	
二 后台设备					
1	云存储视频节点	<p>★1. 产品为云存储形态，为节约资源，统筹建设，需对接宣城市公安局视频联网平台，接入过程中不能对现有运行业务和数据造成影响，否则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要求投标人提供对接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服务器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具备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不少于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3 个风扇，具备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3. 具备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 4.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具备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具备 CMR 或 SMR 硬盘； 	台	6	

		<p>具备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p> <p>5. 具有不少于 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具备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单台设备满配不少于 36 块 16T 企业硬盘。</p> <p>6. 存储节点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 SNMP 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p> <p>7. 存储节点系统支持 RAID 冗余模式。</p> <p>8. 质保期内服务器配置和系统功能，应满足业务应用需求，免费更新迭代。</p>			
2	云存储图像节点	<p>★1. 产品为云存储形态，为节约资源，统筹建设，需对接宣城市公安局视频联网平台，接入过程中不能对现有运行业务和数据造成影响，否则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要求投标人提供对接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服务器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具备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不少于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3 个风扇，具备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p> <p>3. 具备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p> <p>4.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具备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具备 CMR 或 SMR 硬盘；具备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p> <p>5. 具有不少于 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具备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单台设备满配不少于 36 块 16T 企业硬盘。</p> <p>6. 存储节点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 SNMP 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p> <p>7. 存储节点系统支持 RAID 冗余模式。</p> <p>8. 质保期内服务器配置和系统功能，应满足业务应用需求，免费更新迭代。</p>	台	2	
3	云存储扩容服务及前端点位应用授权	<p>1. 具备存储虚拟化功能，灵活扩容，增加存储资源池容量，满足存储需求；</p> <p>2. 提供集群管理服务，新增设备可融入已有存储集群；</p> <p>3. 提供存储节点管理服务，对新增存储节点进行管理；</p> <p>4. 提供不少于 2000 路点位授权服务，包含人脸卡口、车辆卡口等警务应用类前端点位授权，且不影响后续应用；</p> <p>5. 具备前端点位按照 GB/T 28181, Onvif 等协议接入；</p> <p>6. 对新增点位可进行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实时抓图、录像回放等能力；</p> <p>7. 新增点位具备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p>	套	1	

		应及全屏切换； 8. 本次项目不新建平台，直接接入到宣城市公安局现有平台进行统一接入和管理。			
4	行为分析服务器	1. 处理器：不少于1颗处理器，性能不低于16核，32线程，2.2GHz。 2. GPU卡：不少于2张高性能GPU卡；单卡提供64TOPS INT8算力。 3. 内存：不小于32GB DDR4、32个内存插槽。 4. 硬盘：不小于240G SSD，最大具备12个3.5寸SAS/SATA HDD。 5. 网络接口：不少于4个千兆RJ45网口、1个RJ45管理口。 6. 其他接口：不少于1个VGA接口、4个USB接口。 7. 电源模块：1+1高效冗余电源。 8. 供电模式：交流：具备200-240V 直流：具备240Vdc。 9. 可扩展性：最大具备8张高性能GPU卡。	台	1	
5	防溺水应用	1. 在现有宣城市公安局平台上增加防溺水应用。 2. 具备设备对讲，具备客户端用户与前端监控设备的对讲功能，可以对单个设备启动对讲功能； 3. 具备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对闯入人员进行语音播报； 4. 具备指定通道进行语音对讲、播放提示音； 5. 具备自定义语音； 6. 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套	1	
6	行为分析报警应用	1. 在现有宣城市公安局平台上增加行为分析报警应用。 2. 具备后端解析对视频流进行街面行为分析（快速奔跑、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的查询统计。 3. 具备分页展示所有的报警设备的报警消息，展示内容包括设备类型、设备名称、报警类型、报警时间。 4. 具备可视对讲管理软件，对前端报警设备进行统一管理与控制。 5. 通用智能分析基础模块，具备加载不同的算法。 6. 具备不少于32路视频流实时分析（具备720P-800W分辨率）。 7. 具备街面行为，快速奔跑、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 8. 具备通过客户端对周界、室内、街面及态势行为等场景下的智能规则进行配置，实现实时监测并在触发异常行为时产生报警。 9. 具备对室外检测区域内多人发生疑似打架斗殴等事件运动幅度达到设定值后，触发报警并上传报警抓拍图片。 10. 具备对单台设备或者集群内GPU芯片的使用及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出现异常时进行提醒。	套	1	
7	网络寻呼话筒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2. 处理器主频： $\geq 1.5\text{GHz}$ 。 3. 内存： $\geq 64\text{M}$ 。 4. Flash： $\geq 4\text{GB}$ 。 5. 显示屏： ≥ 7 寸触摸屏。	套	18	

		<p>6. 分辨率：≥1024*600。</p> <p>7. 音频输入：不少于1路鹅颈喊话输入、1路4段式3.5mm输入。</p> <p>8. 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3.5mm输出。</p> <p>9. 音频压缩标准：G.711U/G.711A/OPUS/MP3/AAC。</p> <p>10. 音频压缩码率：64Kbps。</p> <p>11. 频率响应：100Hz-16KHz。</p> <p>12. 有线网：一个10M/100M/自适应全双工网口。</p> <p>13. 设备电源：DC 12V。</p> <p>14. 设备功率：≤10W。</p> <p>15. 工作温度：-10℃~50℃。</p> <p>16. 工作湿度：10%-90%。</p>			
8	核心交换机	<p>1. 配置：双电源，双主控，端口配置24个万兆光口，24千兆光口，48千兆电口，不少于10个多模万兆光模块。</p> <p>2. 业务板槽位数≥6、主控引擎模块槽位数≥2，电源模块槽位数≥6，整机高度≤13U</p> <p>3. 具备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1个带外管理口</p> <p>4. 交换容量不少于75Tbps/330Tbps</p> <p>5. 转发性能不少于8600Mpps/57600Mpps</p> <p>6. 具备802.3ad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具备MAC地址绑定功能。</p> <p>7. 具备按端口划分VLAN，具备VLAN TRUNK，具备基于源MAC地址、源IP、源端口、指定协议的ACL。</p> <p>8. 具备静态路由，具备RIP/RIPng，OSPFv1/v2，OSPFv3。</p> <p>9. 具备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独立集中监控板槽位数≥2。</p> <p>10. 具备端口镜像，具备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p> <p>11. 具备硬件BFD/OAM，3.3ms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p>	台	2	
9	48口千兆交换机	<p>1、产品性能：交换容量≥500Gbps，整机转发性能>160Mpps。</p> <p>2、端口要求：整机固化可用端口≥52个，千兆电口≥48，千兆光口≥4。</p> <p>3、MAC地址用户数：整机MAC表≥32k。</p> <p>4、路由协议：ipv4路由表容量≥4K，ipv6路由表容量≥1K。</p> <p>5、工作温度：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p> <p>6、具备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p> <p>7、具备CPCAR控制、攻击溯源惩罚、动态ARP检测、IPSG等安全特性。</p> <p>8、绿色环保：为节能环保考虑，要求设备最大功耗≤60W；要求设备具备802.3az能效以太网技术。</p>	台	2	
10	视频安全综合网关(含设备准入控制)	<p>1. 吞吐量≥15Gbps，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采用高性能处理引擎技术；具备基于状态检测的防火墙功能；具备多对一的PAT转换、一对一的地址转换、端口映像等多种NAT方式；具备FTP、SIP等的ALG地址转换。</p> <p>2. 可以根据IP地址、VLAN信息、终端类型制定准入策略，并分配至不同的分组。</p>	台	1	

		<p>3. 具备终端准入数量统计展示. 应用统计展示; 安全事件数量统计, 包括漏洞防护、病毒查杀、弱口令发现、DOS 攻击、非法访问等异常行为的发现; 视频终端展示, 展示视频终端在线和离线数。</p> <p>4. 具备识别 GB28181, ONVIF, RTP, 私有视频等视频协议。</p> <p>5. 具备终端的分组管理, 对通过准入策略检查的终端, 可根据终端的 IP 地址、MAC、型号、序列号等信息对终端进行注册; 可根据 IP 地址、终端类型制定准入策略, 并分配到不同的分组;</p> <p>6. 具备识别视频终端、Windows、Linux、安卓终端、iOS 终端、网络设备等终端类型, 具备识别主流视频终端。</p> <p>7. 具备安全评估功能, 可主动扫描发现在线物联网终端的 HTTP 敏感信息明文传输、TCP 时间戳等安全漏洞, 具备对视频终端的弱口令扫描。</p> <p>8. 具备协议转换功能, 可将私有协议视频流转换为 SIP 协议或 GB28181 协议视频流。</p> <p>9. 具备对 1400 接口和标识做到精细化管理和控制。</p> <p>10. 具备导入 GB35114 证书, 满足 GB35114A 类接入标准。</p> <p>11. 具备不低于 2000 个终端准入, 终端类型包括 (IPC、NVR、服务器、PC、网络设备等)。</p> <p>12. 产品符合 GA/T1788.3《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 3 部分安全交互》中增强 II 级相关要求。</p>			
三 杆件材料					
1	卡口立柱	<p>1、悬臂杆与杆件立柱的夹角须保证在 $91.5 \pm 0.1^\circ$。</p> <p>2、钢管杆立柱及横臂均采用八角锥型, 断面为正八边形。杆件 1.2 米以下为蓝色, 其余喷涂为乳白色;</p> <p>3、高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不低于 6.8 米; 厚度直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壁厚不低于 8MM;</p>	只	50	
2	卡口横臂	<p>1、横臂采用八角锥型, 断面为正八边形。</p> <p>2、横臂长度现场定制; 平均长度 9 米; 厚度直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壁厚不低于 5MM;</p>	只	50	
3	卡口地笼	8-M27*1600-S4, 含角钢+接地扁铁	只	50	
4	卡口基础	采用标号不小于 C25 的混凝土, 尺寸不低于: 1.4 米 X1.4 米 X1.5 米; 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只	50	
5	6 米监控立杆	<p>1、6 米监控立杆 (包含立杆、横臂、6-M20*800-S3 地笼、接地电缆等) 采用锥形热镀锌材质, 焊缝均匀牢固, 不出现虚焊、漏焊、夹渣及严重翘曲等焊接缺陷。横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安装摄像机后在 ≤ 6 级风时, 摄像机的输出图像不抖动, 厚度直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立杆壁厚不低于 5MM, 横臂厚度不低于 4MM;</p> <p>2、施工要求: 连接处需进行防锈处理, 线路必须隐蔽在管件之中, 做好防漏电处理, 接地必须达到规定值, 接地电阻不能超过 10 欧姆;</p>	套	312	
6	4.5 米监控立杆	1、4.5 米监控立杆 (包含立杆、横臂、4-M20*800-S3 地笼、接地电缆等) 采用锥形热镀锌材质, 焊缝均	套	100	

		匀牢固，不出现虚焊、漏焊、夹渣及严重翘曲等焊接缺陷。横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安装摄像机后在≤6级风时，摄像机的输出图像不抖动，厚度直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立杆壁厚不低于4MM，横臂厚度不低于3MM； 2、施工要求：连接处需进行防锈处理，线路必须隐蔽在管件之中，做好防漏电处理，接地必须达到规定值，接地电阻不能超过10欧姆；			
7	立杆基础	采用标号不小于C25的混凝土，横臂小于等于3米时基础尺寸不低于：0.8米X0.8米X1.0米，横臂大于3米时尺寸不低于：1米X1米X1米，横臂大于5米时尺寸不低于：1.4米X1.4米X1.4米；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只	412	
8	监控借杆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壁厚不低于3MM；	只	1002	
9	悬挂机箱	1. 箱体尺寸为550mm*400mm*200mm，材质采用防锈、抗高温、耐腐蚀的201不锈钢板喷塑外壳，箱体板厚度1.2mm，箱顶采用帽檐斜顶方式设计，防护等级为IP55；具有防盗功能，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应配统一钥匙。内部布局合理、规范、内部走线清晰。箱内配备25A空气开关1只、五孔插座4只；5位接地铜排1只，并配备智能运维终端1只。 2. 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外接箱门检测传感器，能够在箱门异常开启时产生告警，防止恶意破坏箱体行为，最大程度保障箱体内资产和信息安全。 3. 断电监测功能：内置电源监测模块，能够在不需要后备电源的情况下，能将断电告警信息上传至平台客户端，平台具有单独的断电状态显示图标。 4. 断网监测功能：当机箱内网络中断时，可平台端显示断网失联告警。 5. 不间断负载供电功能：具备在外部供电电源正常工作情况下，当机箱智能运维终端自身发生故障时，能够保证机箱内部供电电路不间断，不影响机箱内部取电设备的正常工作。 6. 通信加密功能：具备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 7. 看门狗复位功能：具备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 8. 心跳保活功能：具备客户端远程配置心跳保活周期，心跳保活消息定期上报。 9. 远程查询功能：具备远程查询实时监测数据，具备远程查询设备配置参数信息，远程查询设备运行日志信息。	只	1464	
10	二合一防雷器	1、温控断路技术，过流、过压双重自动保护电路，通流容量大，插损小、传输性能优越、无漏流；残压水平低，防护效果好；反应迅速、工作可靠；体积小，安装使用方便； 2、电源部分参数：标称工作电压：220V，标称放电电流5kA(8/20μs)；	只	1464	
11	电源线	1、国标RVV2*1.5（根据施工需要长距离处应使用RVV2*2.5）； 2、产品执行标准：GB/T5023.5-2008；	米	50000	

		3、导体:多股退火裸铜绞合; 4、绝缘:聚氯乙烯; 5、护套:聚氯乙烯; 6、额定电压:U ₀ /U 为 300/300V; 7、额定温度:-20~70℃;			
12	室外网线	六类室外防水网线	米	22000	
13	安装辅材	水晶头、扎带、绝缘胶布、埋地 PE 管、波纹管等辅材,需根据实际应用场景配置,含埋地开槽及恢复所用材料及工时,并要求符合国标。	套	1464	
14	设备安装调试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次采购内容的摄像机、补光灯、杆件等设备的安装、施工、调试、质保期(5年)内维护、电力下火、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同时在5年质保期内每年需根据业主要求对不多于30个前端设备进行位置迁移、调整,总费用由投标人自行估算承担。	套	1464	
四	运维服务				
1	运维服务	★1、运维期不少于3人驻点服务(提供人员名单),其中至少有2人具有网络工程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计算机硬件工程师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或ITSS项目服务经理或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配备运维车辆一台、耗材若干及必要的运维工具,含3年点位管理、服务、考核等工作,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平安乡镇建设的点位。	年	3	
五	租赁服务				
1	通讯链路	新建前端点位;链路带宽≥100M,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要求不卡顿、不丢包,三年服务	条/月	约2091	服务周期:36个月;一、二期链路及三期链路前端按实际数量结算
2	通讯链路	新建派出所点位;链路带宽≥1000M,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要求不卡顿、不丢包,三年服务	条/月	25	服务周期:36个月
3	设备托管	设备托管产生的机房租赁费,按机柜台数计算,三年服务	柜/月	3	服务周期:36个月

4	铁塔租赁	提供供电、网络、运维服务、安装调试等服务	项/月	2	服务周期：36个月
5	铁塔高空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带镜头，另配不少于6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至少1路主视频图像、6路辅视频图像。可将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geq 270^\circ$，垂直视场角为$\geq 80^\circ$。 2.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F1.0。 3. 可对样机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4. 主视频图像：不小于3840x2160@30fps，辅视频图像：不小于8160x2400@25fps。 5. 内置GPU芯片，靶面尺寸为1/1.8"。 6. 主视频具备不小于45倍光学变焦。 7. 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8. 产品具备畸变调整功能，具备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中，近3种畸变调整。 9. 产品具备画面调整功能，具备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上，下，左，右平移和三维空间旋转，进而调整视场画面。 10. 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不少于550m外人体轮廓 11. 可对距设备不少于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 12. 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 13. 具备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4. 具备透雾功能。 15.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7。 	个	2	

相关要求：1、前端设备最高限价为5434100.00元，后台设备最高限价为1796600.00元，杆件材料最高限价为4874000.00元，运维服务最高限价为720000.00元，租赁服务最高限价为5207360.00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且前端设备、后台设备、杆件材料、运维服务、租赁服务各项报价分别不得高于前述各项最高限价。

2、本次采购所有产品提供五年质保服务，同时在5年质保期内每年需根据业主要求对不多于30个前端设备进行位置迁移、调整，总费用由投标人自行估算承担。

3、所有软件须为具有知识产权的正版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业主方定制开发软件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业主方所有。

4、中标人须提供为保证本期新建平安乡镇系统与现网平台、应用系统对接互通所需的所有资源及服务，且对数据中心机房、监控中心自行进行标前勘察，所投设备材料需满足项

目运行需求。

5、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及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主要为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配件的安装,经广泛了解,大部分生产厂商属于大型企业。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如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授权委托书;(按要求提供)
- 3、投标人声明函;(按要求提供)
- 4、运维期不少于3人驻点服务(提供人员名单),其中至少有2人具有网络工程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计算机硬件工程师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或ITSS项目服务经理或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5、投标人提供云存储视频节点、云存储图像节点的对接承诺函。（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前端设备、后台设备、杆件材料和铁塔高空摄像机合同价款；一期二期运维服务、租赁服务自合同签订后，每满一年后，支付当年考核后的费用；三期自投入运营后，运维服务、租赁服务每满一年后，支付当年考核后的费用。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2.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考核标准（见附件）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4、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若有违反，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造成损失的30%作为违约金。

5、采购人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6、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承担。

（七）商检、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交货地点：水阳镇、狸桥镇等乡镇、办事处。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运维服务、通讯链路、设备托管、铁塔租赁服务期均为三年。

（十）验收：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需求，并经现场安装调

试合格后验收。

(十一)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质保期为五年。
- 2、响应时间要求：服务单位接到报修电话或故障工单后需立即响应，维修人员需 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根据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 3、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前端设备一般故障（一般故障指的是黑屏、污垢、遮挡、跳屏、离线、卡顿、拖影、虚焦、抓拍质量不佳、图像质量不佳等不能正常使用的故障）需在到场 4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有损坏或老化确需更换的，向负责人报告后登记替换，替换过程不超过 12 小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及时上报招标人报备后方可延迟处理。
- 4、保修期外中标人为设备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可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考核标准

1、响应时间要求

响应时间要求：服务单位接到报修电话或故障工单后需立即响应，维修人员需 4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根据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前端设备一般故障（一般故障指的是黑屏、污垢、遮挡、跳屏、离线、卡顿、拖影、虚焦、抓拍质量不佳、图像质量不佳等不能正常使用的故障）需在到场 4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有损坏或老化确需更换的，向负责人报告后登记替换，替换过程不超过 12 小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及时上报招标人报备后方可延迟处理。

2、前端考核标准

前端在线率考核： $\text{当月在线率} = \text{每日抽查在线率相加} \div \text{抽查天数}$ 。当日在线率= $\text{当日正常在线的视频监控点位数} \div \text{当日应维护点位数}$ 。当日在线率统计时，因事故损坏、道路维修等不可抗力，或因供电公司电力等原因造成的故障视为在线（需在约定时间内恢复）。注：补光灯长期故障数+摄像机树枝长期遮挡数+视频监控画面（含视频流、人脸、车辆卡口）长期模糊、遮挡或数据不通、抓拍质量不合格的均视为不在线。采购人

可以采用人工或运维平台统计在线率。

在线率说明：摄像机故障是指前端设备离线以及前端设备在线但实际图像因镜头污损、图像模糊、异物遮挡、控制故障、画面严重偏离监控有效区域、抓拍质量不达标等不能达到有效使用效果的情况。

因市政建设、城市改造、供电公司计划性及区域临时性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前端故障、设备遗失、线路破坏等，中标人在遇到以上情况后，需及时书面上报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提出整改措施并取得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应在整改期内对上述故障点位进行修复，整改期不计入故障考核时间。因市政建设、城市改造等因素造成前端点位迁建、线路改造的，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人完成费用赔付工作。

考核范围说明：维保考核范围包含前期和本次项目建设约 2091 个点位。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在线率考核	总体在线率 $\geq 98\%$	不扣款	月度扣款基数	月度
	$95\% \leq$ 总体在线率 $< 98\%$	按照 $(1 - \text{总体在线率})$ 比例扣款		
	$90\% \leq$ 总体在线率 $< 95\%$	按照 $2 * (1 - \text{总体在线率})$ 比例扣款		
	总体在线率 $< 90\%$	直接扣除本月费用		

备注：月度扣款基数=年度运维费用/12（月）

3、传输链路考核

中标人应保障骨干网、各分支、派出所汇聚链路正常运行，确保不卡顿、不延时。

传输链路考核指对骨干网链路及各派出所汇聚链路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传输链路	骨干网、各派出所汇聚链路不中断	骨干网中断且影响使用的，扣款 10000 元，超过 12 小时按照 5000 元/小时累计扣款，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扣款； 各派出所汇聚链路中断且影响使用的，扣款 1000 元，超过 12 小时按照 500 元/小时累计扣款，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扣款。	/	月度

因市政建设、道路改造、非中标人原因断电等客观因素造成的中断不在考核范围内。

五、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宣城市宣州区平安乡镇三期视频监控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如有）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宣城市宣州区平安乡镇三期视频监控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驻点服务人员	运维期不少于 3 人驻点服务（提供人员名单），其中至少有 2 人具有网络工程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计算机硬件工程师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或 ITSS 项目服务经理或 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9	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云存储视频节点、云存储图像节点的对接承诺函		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40.6 分)	报 价 (40.6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6$
技术部分 (47.4 分)	技术参 数及要 求 (41.4 分)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结构化枪机、全结构化枪球一体机、球形摄像机、全结构化双摄云台枪机、环保车辆人脸卡口的指标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得 0.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6 分（扣至本项为零分为止），共 69 项；满分 41.4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方 案 (6 分)	1、项目总体技术方案(1 分) 结合本项目需求，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1) 总体技术路线；2) 工作流程；3) 具体作业方法和要求；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举措。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组织管理方案（1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全流程，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1) 项目组织机构；2) 人员责任分工；3) 项目管理制度；4) 人员和设备投入。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质量保障方案（1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1) 质量保证体系；2) 质量管理制度；3) 质量保障措施；4) 骨干网、各分支、派出所汇聚链路正常运行、对接兼容性方案，确保不卡顿、不延时。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项目进度保障方案（1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1) 项目进度安排；2) 进度保障措施。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项目安全保密方案（1 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保密程度，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1) 生产安全

		<p>管理措施；2) 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6、售后服务方案（1 分）</p> <p>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1) 培训方案；2) 售后服务内容；3) 售后服务重点保障措施；4) 应急响应措施。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2 分)	投标人 相关证 书（5 分）	<p>1、投标人具有下列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以上 1 项证书加 0.5 分，满分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每有以上 1 项证书加 1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投标人 业绩（4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智能化或信息化项目建设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p>
	项目人 员（3 分）	<p>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含运维服务驻点服务人员）每有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工程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计算机硬件工程师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或 ITSS 项目服务经理或 ITSS 服务工程师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p>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范 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 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前端设备合计							
	...							
	...							
	后台设备合计							
	...							
	...							
	杆件材料合计							
	...							
	...							
	运维服务合计							
	...							
	...							
	租赁服务合计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